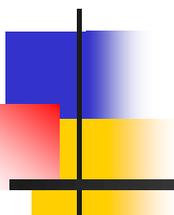


# 人民團體稅務相關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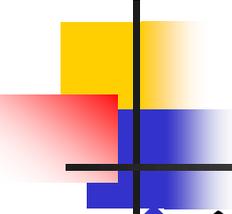


---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審查一科 徐特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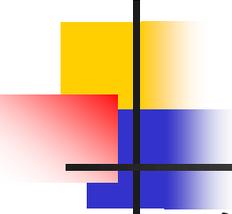
105.02



# 大綱

---

- ❖ 租稅優惠相關法規
- ❖ 設立相關規定
- ❖ 所得稅法相關規定
- ❖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免稅標準）
- ❖ 最新解釋函令
- ❖ 常見問題



# 租稅優惠相關法規

## ■ 使用牌照稅法第7條。

- 專供已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和機構使用，並經各地社政機關證明者，每一團體和機構以3輛為限。

## ■ 印花稅法第6條。

- 財團或社團法人組織之教育、文化、公益或慈善團體領受捐贈之收據（收取會費所立之收據亦同）。

## ■ 娛樂稅法第4條。

-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團體，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或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者，所舉辦之各種娛樂，其全部收入作為本事業之用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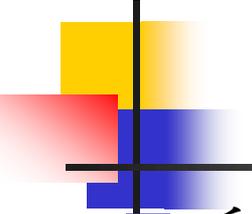
# 租稅優惠相關法規

---

## ■ 土地稅減免規則第8條。

私有土地減免地價稅之標準如下：

- 經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私立醫院、捐血機構、社會救濟慈善及其他為促進公眾利益，不以營利為目的，且不以同業、同鄉、同學、宗親成員或其他特定之人等為主要受益對象之事業，其**本身事業**用地，**全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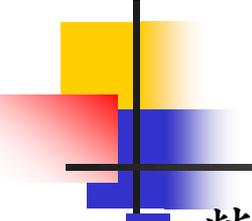
# 租稅優惠相關法規

---

■ 房屋稅條例第15條。

私有房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徵房屋稅：

- 業經立案之私立慈善救濟事業，不以營利為目的，完成財團法人登記者，其直接供辦理事業所使用之自有房屋。
- 不以營利為目的，並經政府核准之公益社團自有供辦公使用之房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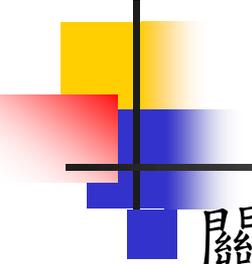


# 租稅優惠相關法規

## ■ 營業稅法第8條。

### 下列貨物或勞務免徵營業稅：

- 依法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社會福利團體、機構及勞工團體，提供之社會福利勞務及政府委託代辦之社會福利勞務。
- 工會、商業會、工業會依法經營銷售與會員之貨物或勞務及政府委託其代辦之業務。
- 依法組織之慈善救濟事業標售或義賣之貨物與舉辦之義演，其收入除支付標售、義賣及義演之必要費用外，全部供作該事業本身之用者。
- 社會團體依有關法令組設經營不對外營業之員工福利機構，銷售之貨物或勞務。



# 租稅優惠相關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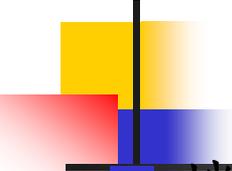
---

## ■ 關稅法第49條。

- 辦理救濟事業之公益、慈善團體進口或受贈之救濟物資。

## ■ 所得稅法第4條。

-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行政院規定標準者，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納所得稅。



## 設立相關規定

機關團體申請利息所得免扣繳證明須檢附下列文件，向稽徵機關提出申請：

- 1、申請書。
- 2、法人或機關團體登記立案證書影本。
- 3、組織章程影本（應註明『**確與正本相符，如有不符，負責人願負法律責任**』，並加蓋負責人印章）。
- 4、主管機關核備組織章程之公文書影本。
- 5、現任董（理）監事或委員名冊（應註明職稱、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及與主要捐贈人之關係）。
- 6、基金及收入存放銀行之存款簿（單）影本。



# 設立相關規定

■ 機關團體申請營業設立登記須檢附下列文件，向稽徵機關提出申請：

- 1、營業人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
- 2、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影本。
- 3、組織章程影本（應註明『**確與正本相符，如有不符，負責人願負法律責任**』，並加蓋負責人印章）。
- 4、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 5、營業所在地房屋稅單影本，如為承租房屋請加附租賃合約書影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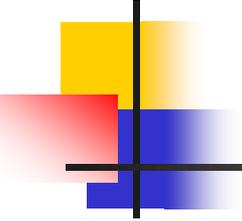


# 所得稅法相關規定

---

- 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3款：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行政院規定標準者，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納所得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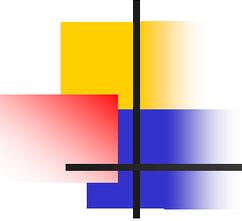


# 所得稅法相關規定

## ■ 所得稅法第11條第4項：

本法稱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係以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者為限。

其他關係法令：人民團體法、職工福利金條例、及祭祀公業條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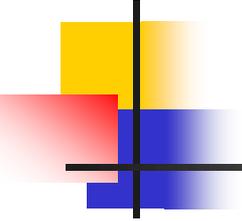


# 所得稅法相關規定

---

-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5條：

本法第4條第1項第13款所稱之**附屬作業組織**，指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為達成其創設目的而另設**經營事業或營業行為**之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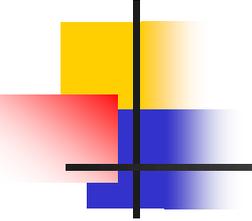


# 所得稅法相關規定

---

## ■ 所得稅法第71條之1第3項

合於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3款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應依第71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其不合免稅要件者，仍應依法課稅。（申報為原則，免申報為例外）



# 所得稅法相關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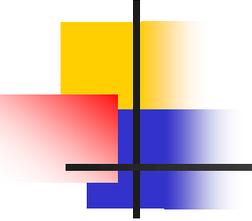
---

## ■ 結算申報期限及延期申報

1. 採曆年制會計年度者，應於每年**5月1**日起**至5月31日**止辦理結算申報。不得延期申報。

2. 採特殊會計年度者，其申報期限，應依所得稅法第101條規定比照推算。

(法令依據：所得稅法第23條及第71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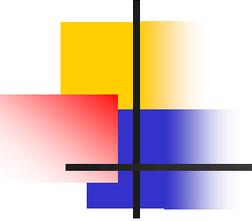
# 所得稅法相關規定

---

## ■ 網路結算申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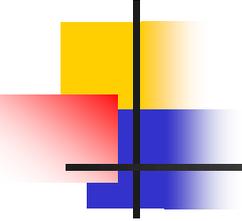
機關團體須依規定申請網路申報身分認證，自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下載申報軟體，並將申報資料上傳該網站，經檢核無誤者，即配賦收件編號，並回傳確認收件訊息。

(網址：<http://tax.nat.gov.tw>)



# 所得稅法相關規定

- 未依限辦理結算申報者核課規定如下：
  - 1、應填具滯報通知書，限期補報。
  - 2、逾限仍未辦理者，稽徵機關應先輔導其限期辦理申報。
  - 3、經輔導仍未辦理者，應依查得資料或按其收入性質適用相當行業之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餘絀數，並視同不合「免稅標準」之要件，依法課稅。



# 所得稅法相關規定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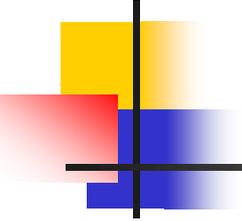
## ■ 加徵滯、怠報金之規定

### 原則：

其逾期辦理結算申報者，一律適用所得稅法第108條加徵滯、怠報金之規定。

### 例外：

- 1、經核定無應納稅額者，免徵。
- 2、依規定免辦理結算申報者，不適用。



# 所得稅法相關規定

---

## ■ 有條件免辦結算申報\*

### ▲ 同時符合下列規定者：

- 1、合於所得稅法第11條第4項規定。
- 2、無任何營業或作業組織收入（包括無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僅有會費、捐贈、基金存款利息者。
- 3、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未達新台幣1億元以上。

# 所得稅法相關規定

4、各行業公會組織、同鄉會、同學會、校友會、宗親會、營利事業產業工會、各工會團體、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國際獅子會、國際扶輪社、國際青年商會、國際同濟會、國際崇她社、社區發展協會、各縣市工業發展投資策進會、直轄市縣(市)義勇消防總隊及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合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63條規定)各縣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等機關團體。

■ 老人福利協進會等老人社會團體→同時符合上述1.2.3.或非屬承辦政府委辦業務之政府補助收入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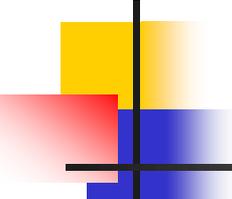


# 免稅標準

---

## ■ 第2條第1項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下列規定者，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免納所得稅。



# 免稅標準

---

## ■ 第2條第1項第1款

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

■ 其他法令如：人民團體法、職工福利金條例及祭祀公業條例。

■ 不符本款規定者輔導期限為一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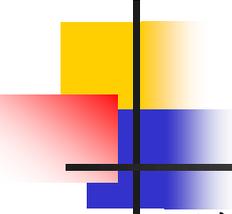


# 免稅標準

---

## ■ 第2條第1項第2款

除為其創設目的而從事之各種活動所支付之必要費用外，**不以任何方式對捐贈人或與捐贈人有關係之人給予變相盈餘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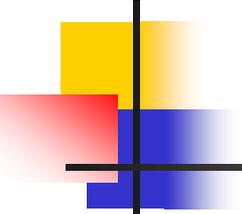


# 免稅標準

## ■ 第2條第1項第3款

其章程中明定該機關團體於解散後，其賸餘財產應歸屬該機關團體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政府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但依其設立之目的，或依其據以成立之關係法令，對解散後賸餘財產之歸屬已有規定者，得經財政部同意，不受本款規定之限制。

■ 不符本款規定者輔導期限為**一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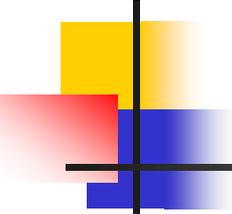
# 免稅標準

- 第2條第1項第4款  
其無經營與其創設目的無關之業務。
- 機關團體之業務是否與創設目的有關應視**章程及業務性質**而定(財政部68年10月9日台財稅字第37113號函)
- 例子：僅**以其財產出租收取租金而非以出租為業者**，應不視為係經營與其創設目的無關之業務。但是否已構成以出租為業，仍應就具體事實認定。

# 免稅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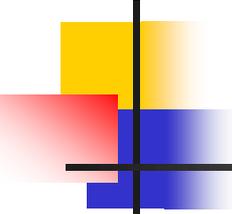
## ■ 第2條第1項第5款

其基金及各項收入，除零用金外，均存放於金融機構，或購買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庫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或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項目。但由營利事業捐助之基金，得部分投資該捐贈事業之股票，其比率（80%）由財政部定之（上市、櫃公司不受限）。



# 免稅標準

- 「免稅標準」第2條第1項第5款但書規定，由營利事業捐助之基金，得部分投資該捐贈事業之股票，其比率定為最多不得超過80%。但該捐助事業為上市(櫃)公司不受此限制(財政部94年8月3日台財稅第09404540950號函、財政部69年12月16日台財稅第40213號函)



# 免稅標準

## ■ 第2條第1項第6款

其董監事中，主要捐贈人及各該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董監事，人數不超過全體董監事人數三分之一。

■ 不符本款規定者輔導期限為一個月\*。

## ■ 第2條第1項第7款

與其捐贈人、董監事間無業務上或財務上不正常關係。



# 免稅標準

## ■ 第2條第1項第8款

其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百分之六十**。但結餘款在50萬元以下或超過50萬元，已編列用於次年度起算4年內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使用計畫，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不在此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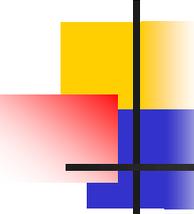
■ 不符本款規定者輔導期限為四個月。

# 活動支出與收入比率之審查

## 支出比例計算公式

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包括銷售與非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支出，不含以往年度結餘款）  
+ 當年度所得稅 + 附屬作業組織之虧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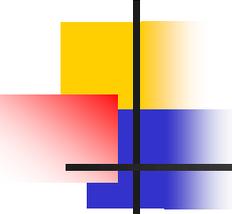
創設目的有關收入（包括銷售與非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不含以往年度結餘款）  
+ 創設目的以外之所得 + 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



# 免稅標準

## ■ 公益團體免稅標準有關支出比例之計算方式(財政部89年6月1日台財稅字第0890453088號函)

1. 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包括銷售與非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支出。
2. 創設目的有關收入（包括銷售與非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
3. 創設目的以外之虧損則不得列為支出項下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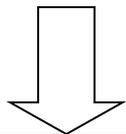


# 免稅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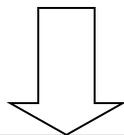
- 免稅適用標準之支出比率係以當年度之收支核算（財政部73年10月27日台財稅第61981號函）  
按當年度之支出與收入比較核計，**以往年度之結餘款**應不在當年度收入範圍內。
- 例：財團法人甲雙福協會103年度收入為100萬元，支出為150萬元，其中以前年度之結餘款100萬於103年度使用，故屬於103年度之支出金額為何？支出比率為何？

# 不合免稅標準第2條第1項第8款規定報備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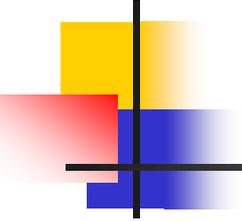
編列結餘經費保留使用計畫



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同意



國稅局管制追蹤使用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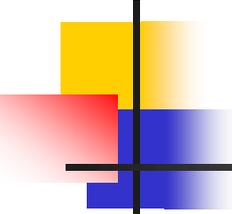
# 免稅標準

---

## ■ 機關團體未依計畫使用時如何課稅？

公益團體未依報准計畫使用之結餘款應按所得發生年度課稅（財政部90年1月10日台財稅第0890458465號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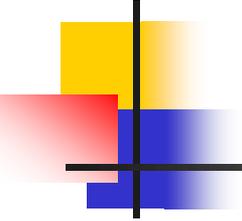
應就**全部結餘款**依法核課**所得發生年度**之所得稅。



# 免稅標準

■ 機關團體依規定提列之基金準備經核准者可列為支出(財政部85年5月8日台財稅第851903992號函)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依其設立之法律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業務監督準則、財務處理辦法規定提列(撥)之基金或準備金，經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可列為提列(撥)年度之支出。惟嗣後實際支付相關費用時，應先由該基金或準備金項下沖轉；不足時，其餘額始得以當年度費用列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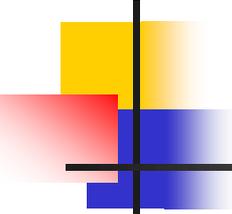


# 免稅標準

## ■ 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20條

社會團體應逐年提列準備基金，每年提列數額為收入總額20%以下。但社會團體決算發生虧損時，得不提列。

前項基金及其孳息應專戶存儲，非經理事會通過，不得動支。



# 免稅標準

---

## ■ 會計科目及說明：

1. **銀行存款**：存入行庫信託公司之款項
2. **銀行存款--基金**：依本辦法第20條規定存入行庫或信託公司之基金專戶
3. **基金**：依本辦法第20條規定提列之準備基金及孳息
4. **提撥基金(支出科目)**：依規定提撥之準備基金

# 免稅標準

提撥：1. 借：提撥基金〈支出科目〉 5,000,000

分錄 貸：銀行存款 5,000,000

2. 借：銀行存款--基金 5,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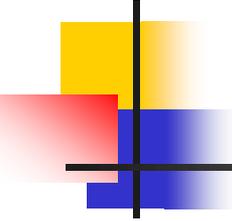
貸：基金 5,000,000

實際發生 3. 借：基金 5,000,000

600萬元 費用 1,000,000

分錄： 貸：銀行存款--基金 5,000,000

銀行存款 1,000,000



# 免稅標準

## ■ 第2條第1項第9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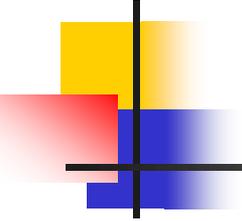
其財務收支應給與、取得及保存合法之憑證，有完備之會計紀錄，並經主管稽徵機關查核屬實。

(不符本款規定者通知限期改進。)

## ■ 寺廟及其他公益團體帳簿憑證之保存年限

(財政部67年5月24日台財稅字第33395號函)

應於會計年度決算程序終了後保存10年。各項會計憑證，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保存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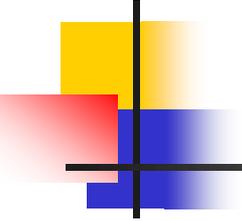
# 免稅標準

---

## ■ 短漏報收入之規定

(財政部83年6月1日台財稅第831595361號函)

機關團體年度結算申報短漏報收入**不超過新台幣10萬元**或短漏報收入**占核定全年收入之比例不超過10%**，**且非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得視為短漏報情節輕微，符合免稅標準第2條第1項第9款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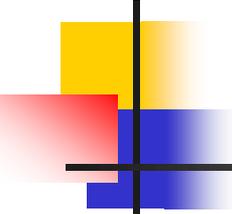
# 免稅標準

---

## ■ 未取具合法憑證之規定

(財政部83年6月22日台財稅第831598956號函)

機關團體列報支出**未取具合法憑證**，經查尚無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得視為符合免稅標準第2條第1項第9款（會計紀錄完備）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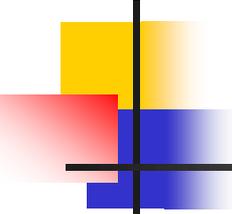


# 免稅標準

## ■ 第2條第2項

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納所得稅者，除應符合前項第一款至第九款規定外，並應委託經財政部核准為稅務代理人之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

■ 不符本款規定者輔導期限為四個月。



# 免稅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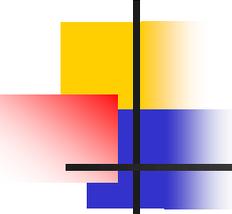
- 對不合免稅適用標準規定者應否課稅之核示(財政部71年12月10日台財稅字第38931號函)：**輔導重於處罰**。
- 不符第2條第1款，輔導期為1個月；第3款輔導期為1個月；第6款輔導期為1個月；第8款輔導期為4個月。
- 不符第2條第2款及第4款者，應立即課稅，沒有輔導期。
- 不符第2條第2項者，輔導期為4個月。

# 免稅標準

## ■ 第2條第3項

第1項第6款所稱**主要捐贈人**，係指**原始捐助人**或**捐贈總額**達基金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個人**或**營利事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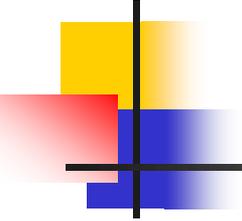
- 例子：甲乙丙三家公司**共同出資(各1/3)**捐助成立財團法人甲基金會，該基金會董事共**9人**，其中5位董事同時為甲乙丙三家公司之董監事（甲公司**2人**、乙公司**2人**、丙公司**1人**），問：是否符合第2條第1項第6款規定？



# 免稅標準

## ■ 第3條第1項

符合前條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其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不足支應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時，得將該不足支應部分扣除外，應依法課徵所得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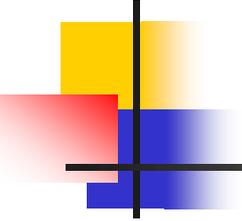


# 免稅標準

---

## ■ 例1：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200萬元，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所得為-100萬元，則**課稅所得額**為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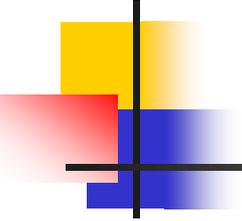


# 免稅標準

---

## ■ 例2：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100萬元，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所得為-150萬元，則**課稅所得額**為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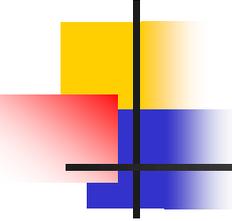
# 免稅標準

## ■ 免稅適用標準所稱銷售貨物或勞務之適用範圍 (財政部84年3月1日台財稅第841607554號函)

### 1. A.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定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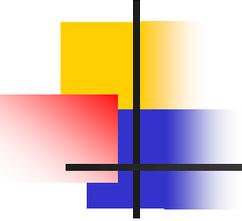
係指將貨物之所有權移轉與他人，以取得代價者為銷售貨物；提供勞務予他人，或提供貨物予他人使用、收益，以取得代價者，為銷售勞務。

B. 非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基金孳息、會費收入、捐贈收入。



# 免稅標準

- **2. 慈善救濟團體**，其義賣貨物或義演所取得之代價，含有捐贈收入性質，**不視為**銷售貨物或勞務所得。
- 3.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虧損，准比照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如符合所得稅法第39條但書規定（會計師簽證如期申報），得自以後10年度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中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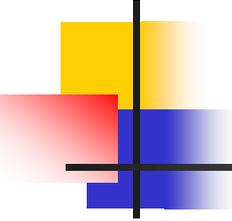


# 免稅標準

---

## ■ 義賣貨物如何開立憑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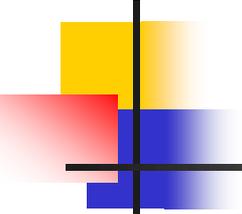
義賣價格超過物品價格視為捐贈性質，故應就物品價格部分開立銷貨憑證予買受人，超過成本部分則開立捐贈收據並認列捐贈收入。



# 免稅標準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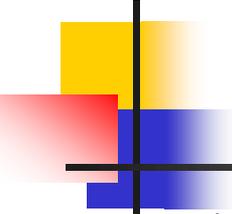
- 機關團體之所得徵免所得稅時損益計算項目之認定原則（財政部85年3月27日台財稅第851900292號函）
  - (1) 機關團體承辦政府委辦業務
    - A. 係屬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
    - B. 各項支出得依政府委辦契約之約定核實認定。



## 免稅標準

---

- (2) 機關團體之成本與支出同時與銷售貨物或勞務有關時：
- A. 依**實際支出性質**自行劃分
  - B. **前後年度一致且不重複列報**
  - C. 稽徵機關依申報情形核實認定



# 免稅標準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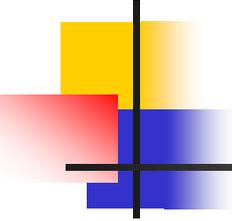
■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收入是否屬銷售貨物或勞務之認定（財政部92年3月20日台財稅字第0920450889號函）

A.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

房租收入、學費收入、營業收入、托育及養護補助費收入。

B. **非屬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

捐款收入、利息收入、獎助性質之補助費。



# 免稅標準

## ■ 第4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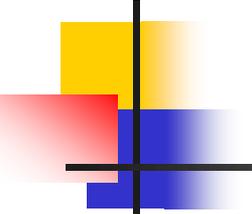
由各級政府機關籌設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不受第2條第1項第6款及第8款之限制。

前項所稱各級政府機關籌設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指由各級政府機關捐助成立而其所捐助之財產達捐助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免稅標準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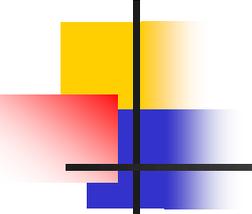
## 課稅所得額?

| 假設情況    | 銷售貨物以外所得 | 銷售貨物所得   | 課稅所得額 |
|---------|----------|----------|-------|
| 符合免稅標準  | 500,000  | 700,000  |       |
| 不符合免稅標準 | 500,000  | 700,000  |       |
| 符合免稅標準  | -500,000 | 700,000  |       |
| 不符合免稅標準 | -500,000 | 700,000  |       |
| 符合免稅標準  | 700,000  | -500,000 |       |
| 不符合免稅標準 | 700,000  | -500,000 |       |



# 最新解釋函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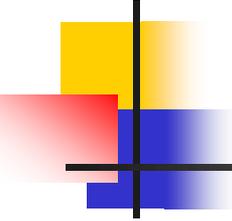
- 機關團體依法繳納之所得稅依免稅標準第2條第1項第8款規定計算當年度支出比例時，准併入支出項下計算（財政部100年3月14日台財稅字第09900520170號令）
- 例子：財團法人甲文教基金會103年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200萬元，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支出100萬元，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200萬元，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支出130萬元，繳納103年度所得稅17萬元，支出占收入之比例為何？



# 最新解釋函令

-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違反憑證義務應依稅捐稽徵法第44條處罰(財政部103年11月20日台財稅字第10304583490號令)

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者，核屬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6條第2款規定之營業人，如有未依法規定給與、取得或保存憑證者，應依稅捐稽徵法第44條規定處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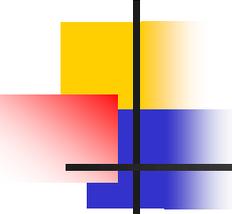
## 常見問題

---

■ 是否有統一的**捐贈收據**格式？

→ 否。惟捐贈收據上的應載明事項：

1. 捐贈者基本資料。
2. 捐贈金額。
3. 非現金捐贈**品名**、**單位**、**數量**。
4. 受贈單位基本資料，並**加蓋印章**。
5. 應編列流水號。
6. 出據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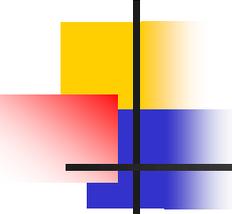
# 常見問題

- 個人或營利事業對於機關團體依法設立賑災專戶之捐贈得以匯款收據列報捐贈扣除額或費用(財政部100年3月23日台財稅字第10004017660號令)

機關團體應捐贈人之要求，給與捐贈收據時，應於該收據明顯處註記「對本賑災專戶之捐贈，業經財政部○○○國稅局○○○年○○月○○日○○字第○○○○○○○○○○號函備查，得以匯款收據或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申報列舉扣除額或列報費用，不得以上開收據及本收據重複列報」。

# 常見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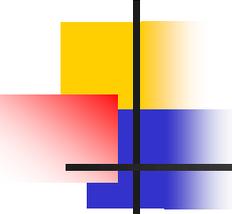
- 機關團體購置固定資產，若同時用於創設目的有關活動及銷售貨物或勞務，則：
  1. 購置資產之支出，得選擇按年提列折舊，自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中減除。
  2. 或全額列為購置年度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自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中減除。
  3. 一經選定不得變更，且不得重複列報。



# 常見問題

- 對機關團體之捐贈應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並填發免扣繳憑單（財政部97年10月16日台財稅第09700346920號函）

自98年1月1日起，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對符合所得稅法第11條第4項所稱機關團體之捐贈，應確實依同法第89條第3項規定辦理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並填發免扣繳憑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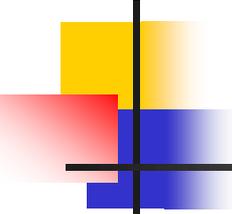


## 常見問題

---

- 志工按服務次數領取之交通費或誤餐費依規定標準免稅（財政部94年8月10日台財稅第09404548760號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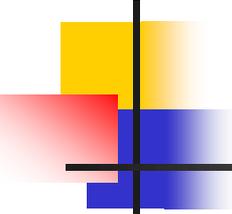
志工依志願服務法規定提供服務，依實際服務次數領取之交通費或誤餐費，可適用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第2款但書規定免納所得稅。



# 常見問題

- 轉投資收益是否免稅？其獲配股利或盈餘所含的可扣抵稅額，是否可用以扣抵其應納所得稅額或申請退還？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投資於國內營利事業，所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不計入所得額課稅，其所含的可扣抵稅額，亦不得用以扣抵機關團體應納的所得稅額，並不得申請退還。



# 常見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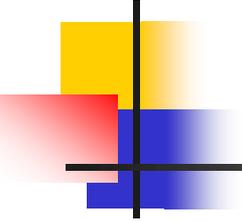
- 計算支出比例時，其所獲配的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應否併入計算？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獲配的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係屬機關團體的孳息收入，應併同其他各項收入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的支出，並計算其支出比例是否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2條第1項第8款規定的60%。

# 實例演練：

## 支出比？課稅所得額？

| 科目                | 甲    | 乙    | 丙    | 丁    |
|-------------------|------|------|------|------|
| 銷售貨物<br>收入        | 200萬 | 200萬 | 200萬 | 150萬 |
| 銷售貨物<br>支出        | 100萬 | 100萬 | 100萬 | 200萬 |
| 非銷售貨<br>物以外收<br>入 | 150萬 | 200萬 | 200萬 | 200萬 |
| 非銷售貨<br>物以外支<br>出 | 200萬 | 150萬 | 100萬 | 100萬 |



---

簡報完畢！

恭請指教！